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黃任位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18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815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黃任位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黃任位（下稱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後，被告提起上訴，其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已明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其上訴範圍（見交簡上卷第71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說明。

01 二、被告所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既非屬本院審查範圍，業如
02 前述，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
03 一審判決所記載（詳附件）。

04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第一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郭淑梅
05 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針對量刑部分，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
06 刑等語。

07 四、上訴之判斷與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09 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以25萬元成立和解，並已給付
10 完畢，告訴人並到庭表示：之前已達成和解，錢收到了，請
11 從輕量刑，給予被告緩刑機會之意見，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
12 所簽立之和解書1份（見交簡上卷第7頁）、被告所出具之臺
13 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明細表、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
14 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轉帳通知單（見交簡上卷第61、63頁）附
15 卷可查，堪認被告犯後確有悔意且已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
16 量刑基礎已有變動，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洽。是被
17 告上訴意旨請求予以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
18 撤銷改判。

19 五、科刑

2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
21 照，則其駕駛車輛上路時，自應遵守相關交通規則行駛，以
22 維參與交通道路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詎被告駕駛車輛
23 行經本案路口時，竟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
24 左轉，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因而肇生本案
25 車禍，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所為固有不該。惟念被
26 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於上訴後以25萬元與告訴人成立和
27 解，並已給付完畢等情，已如前述；再考量被告違反注意義
28 務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部位、嚴重程度，暨被告
29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個
30 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交簡上卷第76頁）、如臺灣高等法院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04 行，且與告訴人以25萬元成立和解，並已給付完畢，告訴人
05 亦表示請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茲考量被告為其犯行已
06 付出相當代價並獲得教訓，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07 告，應已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則前開經宣告之刑，以
08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0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1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16 法官 李茲芸

17 法官 劉珊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許麗珠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8 113年度交簡字第1184號

29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黃任位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澎湖縣○○鄉○○000○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4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任位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任位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見警卷第25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郭淑梅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所為應值非難；復衡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因雙方對於金額未能達成共識（告訴人請求50萬元，被告則僅能負擔10萬元，見偵卷第23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前開犯罪情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15號

被 告 黃任位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任位考領有普通小客車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成功一路與光明街口，欲左轉光明街行駛時，適有郭淑梅騎乘自行車，沿成功一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黃任位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致其所駕駛之車輛前車頭與郭淑梅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郭淑梅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黃任位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郭淑梅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一)詢據被告黃任位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淑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5張、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張、錄影光碟1片等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竟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於行經上開路口左轉彎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有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鄭舒倪